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6 号西美大厦 A 座 9 楼 0906-0909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6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油田科技、发行人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奥同创、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油田科技
证券代码	87299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M74 专业技术服务 M748 工程技术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为石油石化行业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方案，主要服务包括安全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设计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034,818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永坤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6 号西美大厦 A 座 9 楼 0906-0909 室
联系方式	0371-53608336

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是一家深耕石油石化行业，聚焦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及其信息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石油石化行业优质服务商。主要服务产品涵盖安全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咨询设计服务四大板块，各业务之间相互协同，互为支撑。

1、盈利模式

公司围绕着石油石化行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环境治理，工程建设等各环节，提供安全、环保、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设计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合同，依据合同约定进度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而获得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石油石化大型国有企业，盈利来源较为稳定，主要通过专业技术团队、自主研发的产品以及行业特许专业资质等关键优势为石油石化行业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设计服务以实现盈利。

2、业务模式

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均有专业的技术队伍，主要客户为石油石化行业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业务模式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

公司招投标的主要方式有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标两种。邀请招标是指企业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公司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公司能获得招标邀请主要是基于公司过往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开招标通常是通过公开的招投标信息进行投标。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的主要来源包含市场公开渠道发布和业内介绍。获

取项目信息后，公司围绕项目信息开展尽职调查，制定谈判策略和方案，派出商务谈判代表就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客户进行谈判，谈判成功后签订业务合同。

3、销售模式

公司围绕石油石化行业，在全国各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网络，就近跟踪业务需求，提供高效、精准的技术服务方案；就近响应，及时提供售后服务与支撑。公司采用“技术方案+商务推广”的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团队直接与客户进行对接，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展示产品技术服务方案，赢得客户的满意和信赖。定期跟踪客户的服务产品反馈和意见，不断持续改进、完善服务能力。新客户开发方面，销售人员会对公司及公司的服务进行推介。

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动态，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品牌价值。

4、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作为专职研发机构。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重大业务创新研究和传统业务提质增效技术转型研究。围绕石油石化行业安全环保领域，公司自主开发“蓝深云翼智慧安环管控平台”，打造“四智”产品。目前，公司已完成“四智 1 代”产品研发并已在部分油气企业推广应用，“油田企业培训管理平台 V1.0”产品获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 2023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四智 2 代”产品正研发中。为补齐技术短板，提高创新实力，实现良性发展，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在石油石化安全智慧监督方向共建联合实验室，对石油石化行业现场作业违章视频智能识别进行研究，提升施工作业风险管控能力与管控效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023 年 7 月 3 日，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349 号），因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0 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负责人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8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9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756,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3,738,270.53	**158,995,775.88**
其中：应收账款（元）	88,278,350.66	**93,604,484.35**
预付账款（元）	359,173.25	**510,531.70**
存货（元）	21,858,271.93	**17,640,543.73**
负债总计（元）	38,922,659.25	**52,082,154.4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145,712.18	**15,108,61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4,465,290.97	**106,439,7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	**4.83**
资产负债率	23.77%	**32.76%**
流动比率	3.76	**2.60**
速动比率	3.14	**2.2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091,506.33	**122,317,54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4,054.49	**-15,619,659.71**

（元）		
毛利率	53.15%	**24.87%**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27%	**-1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3%	**-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87,786.64	**-9,909,21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	**1.25**
存货周转率	4.03	**4.6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738,270.53 元、**158,995,775.88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90%**，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和存货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3.92%，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波动较小**。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278,350.66 元、**93,604,484.35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03%**，主要是收入增长相应增加的应收账款。

2023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1.25**。**2024 年较 2023 年降低 0.01，基本维持稳定**。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9,173.25 元、**510,531.70 元，2024 年末较 2023 末增加 151,358.45 元，增长 42.14%，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相对较小，增加的主要为预付的房租费**。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比
北京金洋富源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219,047.62**	**42.91%**
德阳旌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款**	**60,000.00**	**11.75%**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服务费	32,440.00	6.35%
湖北太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咨询服务费	30,000.00	5.88%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29,250.00	5.73%
合计		370,737.62	72.62%

2）说明主要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的房屋租赁费、服务费等款项，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1,858,271.93 元、**17,640,543.73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9.30%，主要原因是已完工项目及时完成了验收，期末项目履约成本金额同比减少**。

2023 年、**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3、**4.65**。**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增加 0.6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收入成本增加，且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列表说明 2024 年度主要在执行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建设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及凭证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对应的预付账款、合同履约成本增长及账龄情况是否与在执行项目相匹配。

①2024 年度主要在执行的尚未确认收入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存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预计验收时间	期后合同履约成本结转	1 年以内库龄	1-2 年库龄
1	安环院长庆信息项目 2 期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55	12.13%	未签订	未签订	2025 年 12 月	-	214.55	-
2	国家管网 HSE 平台（二期）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7.72	9.49%	未签订	未签订	2026 年 12 月	-	167.72	-
3	大牛地气田 10kV 配电线路优化提升建设工程（三期）可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148.59	8.40%	2022 年 8 月	框架合同	2025 年 12 月	-	138.30	10.29
4	中石油安环院大庆安眼项目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48	6.08%	未签订	未签订	2025 年 12 月	-	107.48	-

5	乾安采油厂海坨子油田海 49 区块 94 口井 2019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92.74	5.24%	2024 年 9 月	框架合同	2025 年 5 月	-	92.74	-
6	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89.09	5.04%	2024 年 2 月	109.45	2025 年 10 月	-	89.09	-
7	页岩油 2025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82.42	4.66%	2024 年 11 月	90.63	2025 年 6 月	-	82.42	-
8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项目码头工程安全验收评价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3.94	4.18%	2023 年 6 月	85.00	2025 年 6 月	-	70.96	2.98
9	中石化西北分公司油气规划研究所经济评价课题研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53.60	3.03%	2025 年 4 月	73.78	2025 年 12 月	-	53.60	-
10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老旧站场综合评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47.54	2.69%	未签订	未签订	2025 年 12 月	-	32.22	15.31
1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020 年葡 47 区块产能建设地面工程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4.10	2.50%	2021 年 12 月	49.90	2025 年 5 月	-	22.90	6.63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天然气陆上采油（气）安全现状评价	中国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39.48	2.23%	2024 年 12 月	54.91	2025 年 5 月	-	39.48	-
13	井研-犍为区块钻井安全现状重大风险评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36.87	2.09%	2023 年 11 月	57.77	2025 年 5 月	-	36.51	0.35
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崔庄联合站安全现状评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28.17	1.59%	2024 年 6 月	31.27	2025 年 6 月	-	28.17	-
15	福山油田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详细后评价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6.48	1.50%	未签订	未签订	2025 年 10 月	-	26.48	-
16	44 号、61 号、49 号及 19 号四座集气站自建线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23.60	1.33%	2024 年 11 月	框架合同	2025 年 10 月	-	23.60	-
17	涪陵页岩气公司 2024 年环保管家服务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2.50	1.27%	2024 年 8 月	29.63	2025 年 12 月	-	22.50	-
18	华北油气分公司科研楼职工餐厅隐患治理可行性研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19.40	1.10%	2024 年 5 月	框架合同	2025 年 6 月	-	19.40	-
19	大庆油田古页 1901H-Q2 等 4 口探井环评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18.90	1.07%	2024 年 3 月	50.04	2025 年 6 月	-	18.90	-
20	乾安采油厂乾安油田老区乾深 8 区块 17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18.57	1.05%	2024 年 11 月	36.39	2025 年 6 月	-	18.57	-

注：期后指 2025 年 1-3 月

公司 2024 年末主要在执行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2 年金额占比

较低，合同履约成本库龄情况与在执行项目相匹配。

公司 2024 年末主要在执行项目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实施项目的情形，因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石油石化领域的国有企业，其对项目的实施周期要求较严格且其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为复杂。为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再施工导致的项目延期风险，在充分评判项目承接可能性、项目风险、项目重要性等因素后，部分项目公司会在合同签订之前启动项目实施，相关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②2024 年度主要在执行的已确认收入项目情况

2024 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2024 年度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确认依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中国石油安全环保院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720.00	按季度结算	679.23	5.55%	验收单	-	-
2	青岛液化公司生产区高风险作业第三方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项目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470.00	按季度结算	309.10	2.53%	考勤表	138.22	106.00
3	济青管道（章丘-胶州段）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 HSE 监管项目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370.10	按季度结算	235.81	1.93%	考勤表	226.08	193.99
4	安环院长庆油田 2024 运维项目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13.10	2024 年 12 月	201.04	1.64%	验收单	213.10	-
5	气浮增效油水分离装置生产投用	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5.66	2024 年 8 月	182.00	1.49%	验收单	205.66	-
6	广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液化天然气（LNG）三期扩建项目第三方 HSE 监管	广西燃气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02.32	按季度结算	166.46	1.36%	考勤表	81.83	60.86
7	角 70 井场增压脱烃扩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北京安迅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76.42	2024 年 12 月	156.13	1.28%	验收单	156.67	52.93
8	塔里木油田 2024 年后评价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159.74	2024 年 12 月	150.70	1.23%	验收单	-	-
9	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实验室物料仓储管理系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2024 年 11 月	163.00	2024 年 11 月	144.25	1.18%	验收单	163.00	-

10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第三方HSE监督管理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562.16	按季度结算	141.11	1.15%	考勤表	9.41	-
1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2025年6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	框架合同	2024年12月	136.55	1.12%	验收单	122.14	27.68
12	桂东北环网阳朔一荔浦段项目QHSE咨询服务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输油气分公司	2023年12月	149.47	按季度结算	116.40	0.95%	考勤表	40.12	40.12
13	长庆油田安全智慧站场研发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123.28	2024年12月	116.30	0.95%	验收单	123.28	-
14	江汉车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四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	2024年9月	107.06	2024年12月	101.00	0.83%	验收单	107.06	58.88
15	华北污染源系统一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2024年7月	102.71	2024年11月	96.90	0.79%	验收单	102.71	-
16	河南油田市场管理平台二期升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2024年9月	97.50	2024年12月	91.98	0.75%	验收单	97.50	-
17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953.78	按季度结算	90.53	0.74%	考勤表	14.71	-
18	国家管网云南省公司作业数据推送及人员定位建设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024年11月	95.05	2024年12月	89.67	0.73%	验收单	9.51	-
19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94.50	2024年12月	89.15	0.73%	验收单	94.50	94.50
20	西北油田2018-2022年物探项目效果分析及指标体系研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3年12月	93.74	2024年9月	88.43	0.72%	验收单	-	-

注：期后指2025年1-3月

2024年度，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前二十的项目收入为3,382.74万元、占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7.66%，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前二十的项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905.50万元、2025年1-3月回款634.96万元、回款比例33.32%。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8,922,659.25元、**52,082,154.41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3,159,495.16元，增长33.81%，主要原**

因是年末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的增加。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45,712.18 元、**15,108,610.20 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23 年末增加 2,962,898.02 元，增长 24.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入项目增多，应付项目服务费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4,465,290.97 元、**106,439,702.82 元。2024 年末比 2023 年末减少 14.48%，主要是 2024 年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

（8）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77%、**32.76%。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比 2023 年末增长 8.99 个百分点，主要是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的增加所致。**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6、**2.60**，速动比率分别为 3.14、**2.22**，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降低，**主要是期末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的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10,091,506.33 元和 **122,317,543.89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1.1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2024 年安全技术服务中第三方监管业务进一步推广以及环保技术服务中环保监测类业务拓展进入西北市场增加了业务收入。**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44,054.49 元和**-15,619,659.71 元。2024 年比 2023 年净利润减少 22,063,714.20 元，降低 342.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受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项目成本显著上升，营业成本由 2023 年度的 51,582,911.80 元增长至 2024 年度的 91,891,616.37 元，项目差旅费、外协服务费等项目成本大幅增加，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大幅下滑。**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202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3.15%和 **24.87%，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滑 28.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面临双重**

压力：①受市场竞争环境持续加剧影响，公司议价能力下降，同类型同等工作量的项目均价降低，在项目单价降低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仍增长 11.11%，2024 年度项目数量较 2023 年度增加；②因项目数量增加、项目现场调研次数增加，公司增加了外协服务采购，导致差旅费、外协服务费等项目成本增加。以上双重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4）说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项目延期交付、结算的低毛利项目增加是否会导致业绩存在较大下滑风险或其它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31.75 万元、毛利率 24.8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1.97 万元，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滑 28.28 个百分点，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滑 342.39%。具体原因详见本节“（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和“（3）毛利率变动分析”。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0.49	10,24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22	6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2.71	10,87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0.09	4,50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5.81	5,74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07	91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67	1,75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3.63	12,92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92	-2,048.78

2023 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048.78 万元、-990.92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 2023 年增加 1,057.86 万元、增长 51.63%，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步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562.85	60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92	-2,048.78

差异	-571.93	2,652.4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波动较大，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562.85	60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69	171.04
信用减值损失	55.80	63.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8.39	273.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77	102.57
无形资产摊销	8.84	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5	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43	-0.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4.73	26.3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4.66	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17.70	-1,810.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0.76	-1,489.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99	-8.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92	-2,048.78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中，扣除非付现减值准备与损失、折旧与摊销，主要由“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等项目变动所致。

1）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990.92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为-571.93 万元，主要系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417.70 万元。2024 年差异主要为存货的减少所致。

2）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048.78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为2,652.4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为公共卫生事件放开管控的第一个年度，公司相较

2022 年新开展项目较多，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的力度，营业收入增加，且 2023 年公司部分客户回款放缓，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1,489.21 万元。同时由于新开展项目增加，未完工验收项目数量增加，项目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同比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1,810.49 万元。2023 年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的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同时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核心团队，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以现金认购的股份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前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75.65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21 层 21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 25 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蓝奥同创**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总共包括 25 名公司员工，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蓝奥同创是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永坤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谢朋文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梁攀系公司财务总监，王永坤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张瑞玲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股东**，王向

阳系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张晓明系公司监事，**李杜康、田政、秦雪峰、刘耀系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985,000	5,756,500	现金
合计	-	-			1,985,000	5,756,5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主要包括家庭储蓄、借款（亲属借款、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0元/股。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9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5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465,290.97元，公司股本22,034,81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5元/股；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44,054.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8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0006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439,702.82元，公司股本22,034,81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83元/股；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19,659.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1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22,03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含税）。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已完成了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83元**。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674,818股，价格为5.23元/股，发行对象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贺肖冰，发行的股票于2022年9月挂牌。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3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另，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股本22,03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除息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5.03元/股。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信息如下：

项目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20日	**158,626**	**203,627.20**	**1.28**
前60日	280,519	357,061.61	1.27
前120日	281,019	358,459.61	1.28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根据行业分类所属工程管理服务,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选取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5家，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4年11月5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永拓咨询	832207.NQ	**1.40**	**9.22**	**0.45**
同泽股份	872341.NQ	1.84	9.45	0.57
鼎信数智	873095.NQ	1.00	3.89	0.34
通辰股份	873616.NQ	2.48	6.02	1.17
创鑫咨询	874004.NQ	7.11	10.93	1.77
平均	-	-	**7.95**	**0.86**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10.85、市净率为0.54，本次发行市盈率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为**2.13**元/股，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为**4.66**元/股。

（5）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①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5.55元/股；②前次发行价格5.03元/股（扣除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③二级市场交易均价1.28元/股；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平均市净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2.13**元/股、**4.66**元/股。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且交易价格较低。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确定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5.55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选取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并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经公司综合考虑后设定为2.90元/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备合理性。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首先，**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初衷、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参与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参与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相匹配。

公司所处行业对骨干人才的技术、经验有较高要求，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设置了36个月锁定期，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长期捆绑，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障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若员工持股

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实现公司股东、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共同利益目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低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现金分红等多种因素，并与参与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低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3、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90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5.55元/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期即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假设本次发行在2025年**8**月完成且全额认购，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5.55-2.90）×1,985,000=5,260,250.00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5年度至2028年度摊销情况如下：2025年**730,590.28**元，2026年1,753,416.67元，2027年**1,753,416.67**元，**2028年1,022,826.38元**。上述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6,5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000	1,985,000	1,985,000	0
合计	-	1,985,000	1,985,000	1,98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

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1 年 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油田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发行股票 **4,360,000** 股，每股价格 2.57 元，共募集资金 11,205,200 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3 年 7 月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05,200.00
加：利息收入	56,762.98
减：银行手续费	2,184.40
小计：	11,259,778.58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工资）	8,113,805.05
职工薪酬	3,145,973.53
合计：	11,259,778.58
三、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应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因此将原计划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的 180,000 元用途变更为支付职工薪酬。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756,500
合计	5,756,5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756,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及采购合同款	5,756,500
合计	-	5,756,5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拟计划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及采购合同款，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稳定。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公司围绕着石油石化行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环境治理，工程建设等各环节，提供安全、环保、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设计服务。因此，公司经营业务主要的成本为人工成本、差旅及外购的技术服务。公司正值“专精特新”转型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加研发投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用途、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2）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名单，公司股东 **140**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蓝奥同创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史传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史传坤	**11,704,117**	**53.1165%**	**0**	**11,704,117**	**48.7269%**
第一大股东	史传坤	5,709,532	25.9114%	**0**	5,709,532	23.7701%

注：上表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实际控制人史传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权益的股份。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传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9,532 股，持股比例为 25.9114%；通过与 11 名股东李英豪、李国民、鲍颖、蒋燕、刘晓辉、杨正浩、马德芝、邹纪焰、谢朋文、刘正江、孙吉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实际控制 11 名一致行动人股份 5,994,585 股，股权比例为 27.2051%，发行前史传坤可实际控制股份合计 11,704,117 股，股权比例为 53.1165%。

本次股票发行后，史传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9,532 股，持股比例为 23.7701%；控制 11 名一致行动人股份 5,994,585 股，控股比例为 24.9568%；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1,704,117 股，控股比例为 48.7269%。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激励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以上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情况如下：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本次发行对象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纠纷解决机制：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若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公告》终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发行人应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或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胡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沈熙峰
联系电话	010-8836583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东南角新农联邦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徐步林
经办律师	宣言、高雅林
联系电话	0371-86009202
传真	0371-8600920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变利、**曾靖斌**
联系电话	0531-81666227
传真	0531-8166622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史传坤　　马德芝　　刘正江　　谢朋文

王永坤　　张宝生　　宋建波

全体监事签名：

张晓明　　张　燚　　王向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传坤　　王永坤　　梁　攀　　张瑞玲

程惠三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史传坤	马德芝	刘正江	谢朋文
王永坤	张宝生	宋建波	

全体监事签名：

张晓明	张　燚	王向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传坤	王永坤	梁　攀	张瑞玲
程惠三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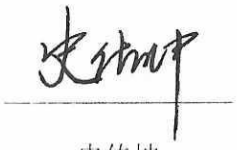

史传坤

2025年6月2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 岩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宣 言　　高雅林

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步林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2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变利 曾靖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06 月 25 日

九、备查文件

1、《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5、《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7、《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